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TCM-JYJD-0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管理-讲解接待服务和实物展区维护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 北京天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讲解接待服务和实物展区维护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

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讲解接待服务人员管理（详见附件1《人员要求》）、展示设备维护、数字基地建设、实物展区维护、电瓶车维护等，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各项活动顺利开展，立体化展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运行以及工程效益。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100号。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1）人员要求

1) 活动专员

1. 熟练掌握接待活动的基本流程、接待礼仪和讲解技巧，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每次接待活动的顺利进行。

2. 具备观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在活动过程中安全驾驶观光车。

3. 按照值班要求，完成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内展厅设备的调试，对观光用车进行安全巡检，保持清洁，并填写巡查登记表，如有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核对预约人员信息登记，收集其入园所携带的公函、发放入园须知、签署的安全协议等，进行分类存档。

5. 接受甲方分配的任务，与活动前进行沟通并跟进，了解活动群体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需求，根据活动方案细化流程并有效执行任务。

6. 在活动前向参观人员传达入园须知、园区管理规定等注意事项；在活动中，耐心解答参观人员提问，灵活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活动结束后，提醒参观人员填写活动反馈表，虚心听取参观人员建议，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7. 积极参与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发现不足之处并进行适当调整。

2) 短视频编导/制作

1. 独立完成短视频制作工作，包括现场拍摄和视频后期剪辑制作。

2. 自主创意，撰写推广宣传文案和创意脚本，并根据不同题材及时优化和调整视频文案，制作出符合要求的宣传短视频。

3. 定期分析短视频在新媒体运营平台上的传播效果和反馈，根据反馈意见，持续调整和创新视频制作方向，以不断提升宣传效果。

4. 时刻关注国情、水情、社会热点，保持对新鲜话题和爆款内容的敏感度，确保视频内容与时俱进。

3) 新媒体运营专员

1. 制定详细的全年新媒体运营计划方案，持续追踪时事热点、水情专题等，根据宣传需求和活动特点，及时发布专题内容，以实现爱国主义教育、科普和水情教育的“三合一”基地品牌运营推广目标。

2. 负责管理网络预约平台，实时跟进预约情况，检查预约资料的准确性，并及时将预约需求反馈至活动专员团队，确保预约机制高效稳定运行。

3. 精通图文制作软件，设计和编辑图文内容，及时更新展室电子屏幕内容。灵活运用视觉和文案元素，持续优化展示效果，以提升参观体验。

4. 结合新媒体传播发展的新趋势，有效整合并协调各类资源，灵活调整运营方案，并负责跟进宣传效果。

5. 收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各项活动的外部新闻、高质量图片、视频等资料，统计发布在各平台的通稿的新闻曝光度以及其他有价值的信息，形成参考资料，为未来活动宣传提供支持。

(2) 维护技术要求

1) 电瓶车维护

电瓶车维护包含日常保洁、周期维养、车贴更换、座椅更新、车辆维修、配件更换等内容，以达到车辆接待安全，同时提升参观体验舒适度。

2) 实物展品维护

实物展品维护包含实物展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金属面清理刷漆、塑化木维修养护、枕木维修养护等。

3) 展室设备维护

对展室内电子软硬件设备、展板、灯饰的维修，软件的定期升级改造等。

4) 数字基地建设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数字化建设可以提高教育基地的吸引力和影响力，通过建设完善教育基地智能预约、留言管理、二维码讲解功能。

四、项目验收

1. 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项目实施完成，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前，乙方应于一周前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 2024 年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零陆拾贰元零叁分;
(小写): ¥ 1425062.03 元 (含税)。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甲方付款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若乙方实际产生的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税率时，按票面税率进行结算与支付。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方案通过后方可支付合同款。讲解接待服务人员部分支付方式：按季前平均支付。实物展区维护部分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专项价款 50%，后期根据项目实际发生工程量和中标价进行支付。

(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或原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服务费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六、甲方权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依约使用场地。

4. 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调整项目人员，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将有权将接待讲解人员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接待讲解人员；

(2) 乙方接待讲解人员因病或因伤医疗期间，不能从事原工作。

(3) 不胜任或不服从岗位调整的接待讲解人员。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

6. 每决定增加使用或退换项目人员，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便于乙方进行后续变更人员工作。

七、乙方权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按时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应保证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标准或要求，质量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维修，直至质量满足要求。

3. 乙方应承担交付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人工费、包装费等。

4.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5. 乙方保证其服务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亦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如果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6.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技术咨询服务。

7.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依约享有在服务期限内的场地使用权。

9. 乙方接受甲方及各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安全、合理、有序地使用场地。

10.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依约合法合理使用场地，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时，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

11. 乙方负责保证履行的合同内工作任务正常合法进行。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八、信息和保密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3. 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4.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 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亦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十四、其它

1. 在甲方确定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

服务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工作内容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服务时间及中标金额，负责支付 2023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4 年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

3.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四、附件

1. 人员要求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885788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北京天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北路38号院1
号楼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610789363

附件 1:

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人员资质要求
1	活动专员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形象气质佳，五官端正，性格开朗，举止大方得体，具有亲和力；2、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口齿清晰，音质纯正，普通话标准；4、具备活动策划、文案撰写能力；5、持有小客车驾驶证，驾驶技能熟练；6、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7、年龄：20 岁至 45 岁。
2	短视频编导 /制作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动画、影视、设计等相关专业毕业；2、能独立撰写视频策划方案，制定视频主题、创意、内容脚本，把关视频质量、整合热点话题；3、根据要求，制定拍摄计划，掌握镜头语言，统筹执行拍摄；4、精通 PS、AE、剪映等软件的使用；5、有良好的团队意识以及较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6、年龄：20 岁至 45 岁。
3	新媒体运营 专员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新闻、中文、新媒体运营、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毕业；2、能够独立操作管理网络预约平台；3、精通图文设计制作软件；4、及时跟进结合新媒体传播发展的新趋势，有效整合并协调各类资源，灵活调整运营方案。5、具备活动策划、文案撰写等能力；6、熟练掌握办公软件，及时整理、收集、统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各项活动资料；7、年龄：20 岁至 45 岁。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乙方：北京天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人员及车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规



定要求正确佩戴。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反恐培训教育，提高敌情意识，遇突发情况能积极有效应对。

(五) 乙方从事观光车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乙方应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

(六) 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如有临时用电，必须编制安全措施报甲方审批。

(七)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四、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五、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六、乙方应对从事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八、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九、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

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十、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一、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152630197206150010



乙方：北京天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450103194710190029

传
合同
1101
1081023
739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对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不准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准向甲方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 不准向甲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不准向甲方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邀请甲方出入私人会所。

(五) 不准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向甲方或个人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接受甲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
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天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